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而引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汪林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居然控股股权、致达建材股权的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因原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先生逝世,其配偶杨芳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获得公司股份。权益变动后,杨芳女士合计控制公司2,735,620,8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3%,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汪林朋先生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5)、《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芳女士正在积极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汪林朋先生持有北京中天基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基业")10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69.6190%股权,中天基业持有北京华联综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艺")99.1736%股权,华联综艺持有居然控股3.1308%股权。目前,汪林朋先生持有的中天基业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杨芳女士现持有中天基业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杨芳女士。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月10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1、临2025-063、临2025-078、临2026-001、临2026-006、临2026-008、临2026-015、临2026-030、临2026-036)。

(一)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居然控股16.7003%股权,直接持有霍尔果斯居然之家致达建材工作室(以下简称"致达建材")100%股权,该部分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直接权益变动情况

汪林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2,049,8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7%,该部分股份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产业方向的深度研判和企业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以现金25,092万元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锐择")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锐择已顺利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提名董事占多数席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锐择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武汉中科锐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KQFM13E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晓杰

5、注册资本:1727.2536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30日

7、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邮科院东区烽火创新谷5号楼1楼、2楼、6楼(申报承诺登记)(一照多址)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0.90170	51.00%
2	上海弋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9.48170	13.29%
3	武汉弋家光电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15.22030	12.46%
4	义乌弘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850	7.22%
5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6	武汉烽火奇点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0	3.95%
7	武汉智启临空智慧城市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5290	2.99%
8	珠海烽太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94284	1.73%
9	珠海太和青蓝三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8410	1.58%
10	珠海太和十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25070	1.06%
11	武汉弋家二期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734	0.78%
合计		1,727.25368	100.00%

三、交易的后续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或"发行人")的全球发售。鼎泰高科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80.00港元/股,由发行人、联席保荐人、联席全球协调人于定价日通过协议确定。

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港元)
南方香港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200	76,000.00
南方港股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鼎泰高科	100	38,000.00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参与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经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协商一致,自2026年7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022629: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混合(FOF)A)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7月10日起,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二、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和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上产品,享有基金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有关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活动期间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材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申购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2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7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投日	2026年7月10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混合(FOF)A	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22629	022630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7日发布了《关于南方稳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自2026年4月7日起暂停接受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远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其中: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或办理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其中:2026年7月15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申请;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8日,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自2026年7月29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提前结束或延长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期限。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具体情况如下表: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 转 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 转 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 转 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 转 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远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代理机构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南方中证全指食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5843;场内简称:食品南方,食品ETF南方)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

从2026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前往下列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网下现金认购	联系方式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	95565/0755-95565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	
基金主代码	1592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9,961,344.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注: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②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③本基金场内简称为自由现金流ETF南方。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或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分红公告当日(2026年7月10日),本基金自开市起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7月10日10:30起复牌。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经统计,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13个主要在销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 目录序号	品种名称/药品名称	剂型、规格	备注
1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93	普拉克索 Pramipexole	片剂:0.125mg、0.25mg、1.0mg 缓释片:0.375mg、0.75mg、1.5mg、3.0mg、4.5mg	公司产品名称:盐酸普拉克索缓释片(博欣成)
2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26	喹硫平 Quetiapine	片剂:25mg、100mg	公司产品名称:富马酸喹硫平片(普卫宁)
3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27	阿立哌唑 Aripiprazole	片剂、口崩片:5mg、10mg	公司产品名称:阿立哌唑口崩片(博思清)
4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36	艾司西酞普兰 Escitalopram	片剂:5mg、10mg、20mg	公司产品名称: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博绪明)
5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37	文拉法辛Venlafaxine	片剂、胶囊:25mg、50mg 缓释片:75mg 缓释胶囊:75mg、150mg	公司产品名称: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胶囊(博乐欣)
6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148	右佐匹克隆 Dexzopiclone	片剂:1mg、2mg、3mg	1. 公司产品名称:右佐匹克隆片(伊坦宁) 2.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7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243	莫沙必利 Mosapride	片剂:5mg	公司产品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片(贝络纳)
8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359	托法替布 Tofacitinib	片剂:5mg 缓释片:11mg	1.公司产品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诺泰欣) 2.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9	第一部分 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459	康柏西普 Conbercept	眼用注射液:10mg/ml,0.2ml/支;10mg/ml,0.05ml/支(预充式)	1.公司产品名称: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朗沐) 2.独家品种 3. 其中,预充式为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0	第二部分 中成药 20	一清颗粒(胶囊)	颗粒剂:每袋装5g、7.5g,每1g相当于饮片0.98g 胶囊:每粒装0.5g	1.公司产品名称:一清胶囊 2.独家品种
11	第二部分 中成药 147	舒肝解郁胶囊	胶囊:每粒装0.36g	1.公司产品名称:舒肝解郁胶囊 2.独家品种 3.本次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12	第二部分 中成药 167	松龄血脉康胶囊	胶囊:每粒装0.5g	1.公司产品名称:松龄血脉康胶囊 2.独家品种
13	第二部分 中成药 274	玄麦甘桔颗粒(胶囊)	颗粒剂:每袋装10g 胶囊:每粒装0.35g	1.公司产品名称:玄麦甘桔胶囊 2.独家品种

其中,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预充式、舒肝解郁胶囊、右佐匹克隆片(伊坦宁)、枸橼酸托法替布缓释片(诺泰欣)为本次新增纳入产品。

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本次公司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有利于该品种在各级医疗机构的推广使用,对公司市场拓展及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但药品后续的具体销售情况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临床需求及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32号楼4-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9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9,050,48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7.99%下降至56.92%。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减持股数/当时总股本)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9,050,480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755,085	5.41%	36,704,605	4.34%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沈琴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沈兆山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490,817,809	57.99%	481,767,329	56.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114,848	34.52%	283,064,368	33.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本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民玉纯债A	广发民玉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598	0195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3日起,广发民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5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50,000.00元,则15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5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5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5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84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A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C	广发央企80债券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82	008483	020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8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0	02568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6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6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82	02568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6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8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24,150.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7月15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7月17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7月10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7月10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0日